

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年6月12日（星期四）下午2時

貳、地點：本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卓召集人榮泰

紀錄：法務部黃星雅

肆、出席人員：

委員：

林委員明昕、龔委員明鑫、鄭委員英耀、鄭委員兼執行長銘謙、管委員碧玲、馬次長士元（代）、陳次長立國（代）、黃次長佑民（代）、謝次長鈴媛（代）、何次長晉滄（代）、林次長靜儀（代）、黃次長玲娜（代）、高副主任委員仙桂（代）、陳委員信旗、楊委員士隆、張委員淑慧、李委員思賢、吳委員慧菁、周委員悛嫻、陳委員為堅

列席機關代表：

行政院陳時中政務委員、行政院李慧芝發言人、行政院主計總處蔡鴻坤副主計長、數位發展部（以下簡稱數發部）林宜敬政務次長、法務部黃謀信常務次長、法務部檢察司張曉雯司長、法務部保護司洪信旭司長、臺灣高等檢察署（以下簡稱臺高檢署）張斗輝檢察長、法務部調查局陳白立局長、法務部矯正署林憲銘副署長、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侯寬仁所長、內政部警政署張榮興署長、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周幼偉局長、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鄭禎祥指揮官、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張忠龍署長、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鄒宇新副署長、財政部關務署趙台安副署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吳林輝司長、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葉信村組長、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心理健康司鄭淑心代理司長、衛福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黃淑惠專門委員、衛福部保護服務司黃瑞雯科長、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王

琇誼科長、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姜至剛署長、衛福部國民健康署賈淑麗副署長、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劉玉儀組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管制考核處李奇處長、行政院外交國防法務處譚宗保處長、行政院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

伍、專案表揚：

緝毒有功人員（受獎人21位）

陸、院長致詞：略

柒、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

捌、議題報告及討論：

一、國發會提：「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

決定：

（一）准予備查。

（二）本次報告計七案，前五案自行追蹤。繼續追蹤第一案，有關毒品資料庫之建構，請法務部、衛福部先行召開研商會議，並與委員確認毒品資料庫內容再進行後續規劃，並請國發會協助完善相關毒品資料庫之規劃方案後，於下次報告提出具體內容。繼續追蹤第二案，有關數發部協助網路治理，使政府機關迅速通知網路平臺業者下架，以及針對預防性下架不法網站部分召會研議，請數發部掌握本院審議時程，儘速完成DNS RPZ自律機制標準作業程序草案並發布施行。

（三）本次國發會針對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說明，諸多外聘委員仍有意見，未來請國發會於會報前，先與提案委員溝通，確認辦理情形有無達到委員提案期待改進內容

。

二、臺高檢署提：「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近來以依托咪酯類為主新興毒品風險加劇，除請臺高檢署持續整合六大緝毒系統加強查緝外，因應各類新興毒品變化快速，請法務部、衛福部加強監控、預警，一旦發現有危害社會與國人健康之新興毒品，立即啟動毒品審議機制予以列管。
- (三) 少年涉及新興毒品日趨嚴峻，以及近年來電子煙產品成為新興毒品主要載體，除請緝毒系統積極偵辦此類案件外，教育部、衛福部更應注意電子煙產品在青少年族群中流行趨勢，務必找出有效減少青少年碰觸電子煙產品之對策。請加速審議「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目前修正重點為針對製造、輸入、販賣、展示、供應及使用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增訂沒入銷毀其物品之規定，盼能早日三讀通過據以執行，成為強力執法工具。
- (四) 另有關成少共犯之問題，請林政務委員明昕持續追蹤並適時協調司法院妥善解決。至委員提及持有或運送毒品之少年，於少年法院裁定訓誡或付保護管束後，無輔導機制一節，亦請林政務委員明昕進一步瞭解，並妥適處理。

三、法務部提：「毒品防制基金之執行成效與策進」

決定：

- (一) 准予備查。

(二) 毒品防制基金自108年1月1日成立至今已逾6年，該基金目前涵蓋法務部、衛福部、教育部及內政部，由各部門通力合作辦理各項有關毒品成癮治療、防制、教育及宣導等作為，並協助社會復歸及防止再犯。請法務部在既有基礎上，強化跨部會、跨領域，以及更主動積極結合民間反毒資源，促成公私部門反毒網絡，確保毒品防制工作持續創新進步，以維護社會安定與國民安全。

四、衛福部提：「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之執行成效與策進」

本案經院長裁示，列為本會報下次會議報告題目。

玖、散會。(下午4時20分)

與會人員發言紀錄摘要：

報告案一、歷次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張委員淑慧

- 一、對於育有6歲以下兒童之施用毒品父母，各地方檢察署（以下簡稱地檢署）於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時，應加強親職教育或家族治療，預防父母對6歲以下兒童之不當對待，惟前一次會議本人提案後並未列入管考事項，且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54條之1規定，檢察官或法院本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 二、有關毒品資料庫，外聘委員們並非需要查緝端之資料，而是整個毒品人口之特性分析及我國施用毒品者之圖像，方能就服務缺口加強處遇方案，建議由院長責成政務委員召集，或加入國家衛生研究院之統計研究，以整合串接各部會毒品資料庫。

◎國發會李處長奇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反毒行動綱領）共有5個分組、35個策略、133項推動計畫，外聘委員提及之有關毒品資料庫議題，在反毒行動綱領已有所規劃。至毒品資料庫可以初步劃分為3個部分，包括各部會之資料、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用之資料及可對外公開之衛福部資料平臺，反毒行動綱領也有1項行動是要盤點整合資料庫，對於委員提供之建議，希望待各部會盤點後，提出可以對外釋出之資料，供各界查詢利用。

◎法務部黃常務次長謀信

有關張委員建議於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時，加入親職教育之命令，惟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得附加之命令，必須符合「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各款規定，如對於施用毒品者命令參加親職教育，恐違反相關規定。張委員於上次會議中提出本項建議後，本部已函知各地檢署，檢察官未來為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時，同時函知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

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若被告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毒防中心得以啟動相關資源連結。

◎陳委員為堅

法務部能否例行統計毒品施用者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之比例為多少,因為各地方毒防中心個管師沒有這麼資深,無法處理程度複雜之個案,本人覺得第一步是要有統計資料,如果統計結果是增加,分析是否是針對某項特定毒品,後續也相對會影響查緝端及臨床端之作為。

◎李委員思賢

一、對於家中有3歲以下兒童之受刑人,法務部及矯正署一直以來均提供許多協助,對於需攜子入監之女性受刑人,也提供母子更好之生活空間。張委員關心對於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之被告,覺得可與衛福部一起協調,除設計一套可以戒除毒癮之計畫外,另一方面也是促進被告能儘快回歸家庭、復歸社會,衛政及社福體系勢必應一併銜接起來,據本人所知這些體系之間已有既定協調機制,在既有機制底下,能否加入張委員所在意,針對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之施用毒品者,透過戒癮計畫附命接受教養諮商、親職教育等,讓服務一起銜接起來。

二、對於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由24%提升至28%,主要針對單純施用且無成癮或輕微成癮之施用者,能透過緩起訴制度幫助他儘快回到正軌,法務部回應論述十分符合邏輯,感謝法務部與國發會之協助。

三、關於毒品資料庫議題,舉例而言,有多少人是單純施用、多少是施用合併製造、運輸、販賣、哪些是施用合併其他犯罪行為,統計相關數據有助於我們判斷分析,真正適合緩起訴附命戒癮治療者、或附命社區多元處遇,處遇完成後有無成功復歸社會,我們期待衛福部能就施用者戒癮後之狀態做進一步分析,所以贊成張委員所建議各部會關於毒品資料庫資料最好能有一些串接。

◎法務部鄭部長銘謙

- 一、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之對象係針對被告本身，陳委員關心家中兒童之問題，可透過轉銜毒防中心連結社政、衛政等資源，讓社會安全網服務不漏接，目前地檢署檢察官在做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時，針對家中有6歲以下兒童已有做相關轉銜機制。
- 二、檢察機關之職掌係追訴犯罪，戒癮治療係屬於醫療端範圍，藥癮者本身兼具犯罪者與病人兩種身分，轉介藥癮者至醫院接受戒癮治療，同時會有心理諮商、輔導，檢察機關後續仍會追蹤其治療結果，達成完療率。惟政府機關各有法定職掌，檢察機關不能做逾越法定職掌範圍之工作，委員關心之問題十分重要，所以檢察官會透過轉銜機制轉介毒防中心，確保個案不漏接。

報告案二、當前毒品情勢分析與緝毒策略

◎吳委員慧菁

關於強化打擊成少共犯案件裡，建立聯繫機制，係屬於事發後之聯繫機制，事前預防更加重要，警政、社政應緊密聯繫，不少曝險、中輟或逆境少年，可能為成人犯罪者所利用，因此，臺高檢署在未來開會過程裡，應邀請警政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社政單位加入一起討論，瞭解其家庭狀況，採取預防措施。

◎張委員淑慧

- 一、關於成少共犯，實務上遇過運毒少年犯之委任律師是販毒集團幫少年找來委任，律師當下即可監控該名少年之發言，期待有相關機制避免少年暴露於被威脅之情境下發言。其次，成少共犯還有一個關於偵查主體之問題，究竟是少年法庭抑或是地檢署，警方在查緝過程也易生困擾，期待法務部與司法院就此部分進行溝通。
- 二、因少輔會僅針對施用毒品少年進行關懷，不會接觸持有或運送毒品之少年，持有或運送毒品之少年可能被裁定訓誡或付保護管束，但

現行作法完成後無人繼續輔導，期待能規劃後續追蹤輔導，例如：擴充少輔會量能，對於持有、運輸第三、四級毒品之少年給予追蹤輔導。

三、彩虹菸之相關問題從北部蔓延至南部，目前彩虹菸在南部比較氾濫，所以建議檢警應及早掌握情資、即時預防。

◎教育部鄭部長英耀

有關強化打擊成少共犯議題，配合臺高檢署召開之婦幼督導會議，提供驗尿呈陽性反應之學生之相關資訊，溯源追出藥頭並繩之以法。另外，最近得知便利商店可購買到電子煙之情況是否屬實？請相關機關進一步瞭解。

◎周委員愷嫻

一、有關委員提及建議增加少輔會工作，增加輔導持有、運輸第三、四級毒品之少年，持反對意見，因為於法不合，根據「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少事法)第3條、第18條規定，少輔會有其職責範圍，如果要求少輔會從事非屬上開法條規定之法定職掌範圍，應該要進行修法。

二、我國係法治國家，政府機關做任何事均應於法有據，方才教育部部長提及，私人企業販售電子煙給一般民眾，此應屬衛福部之職責範圍，非法務部之職責，政府機關應依據法律加以執法。

三、有關委員提及親職治療，亦於法無據，法務部已說明，檢察官職責係追訴犯罪行為，吸毒者之家族恐較為複雜，照顧兒童之人未必是其父母親，如要擴張治療圈至非屬於司法機關所管轄之對象身上，均不應屬於法務部或司法機關之工作，於法無據，照顧兒童應該回歸兒少權法等相關法規，係衛福部或醫療體系之工作。此外，對於施用毒品者施以家族治療並無實證依據可以支持有什麼效果，他們家庭組成通常較為複雜，不知要請誰參加家族治療。

◎經濟部何次長晉滄

有關便利商店販賣電子煙之查緝，我們會同警政機關一起辦理。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周局長幼偉

若民眾未將第二級毒品如依托咪酯煙彈放入電子煙載體吸食，則並未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單純持有電子煙，是屬於違反「菸害防制法」範疇。其實，便利商店應該不會直接販賣電子煙，可能是民眾上網購買後，至便利商店付款取貨。

◎臺高檢署張檢察長斗輝

一、依據現行少事法之規定，幾乎看不到檢察機關角色，實務上對於成少共犯管轄標準不一，除讓警方同仁疲於奔命外，因無法同步搜索、約談，致使共犯間易於串證，增加溯源困難，成年人利用少年從事犯罪，無論是毒品案件、詐欺案件，均有此一問題。建議少事法之主管機關能考慮修法調整，增加檢警在該法中之角色，即時偵辦，否則成少共犯問題將日趨嚴重。

二、依據現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持有電子煙沒有罰則，本署雖曾召會討論，惟因囿於無法源依據，無法就電子煙管控有相關因應，期待該法修法通過後，讓第一線查緝同仁於法有據，方能降低電子煙持有率。

◎司法院陳副廳長信旗（委員）

本人因隸屬刑事廳，上開問題屬本院少年及家事廳（以下簡稱少家廳）之問題無法代為回應，依簡報內容臺高檢署甫於本年3月21日拜會少家廳，應有達成一定共識，畢竟少事法與「刑事訴訟法」之立法精神不同，相關原理原則恐非單純為促進辦案效率即可加以修法，但可以把會議意見帶回提供少家廳研議。

◎林政務委員明昕

成少共犯問題不僅在毒品犯罪方面，在詐欺犯罪方面亦相當嚴重，少事法之某些規定，本人覺得非常不妥，之前曾經邀請少家廳鍾廳長、臺高檢署檢察長開會，希望成立共同討論成少共犯議題之平臺，聽說又被司法院推翻，本人一直注意這件事，希望有這個平臺可以運作順暢。兒少應被保護，不能直接以犯罪對象視之，惟當他成為犯罪者利用之工具時

，沒有把成少做斷點，後面不持續追查，結果將會越來越嚴重，新規定是去年年初開始施行，如今施行一年多，陸續產生當初設計法規時可能沒有考慮之問題，政府對於保護兒少之立場不變，惟不應過猶不及，會後會再親自與司法院溝通此事，必要時請少家廳針對法律規定斟酌微調。

◎李委員思賢

我們即將舉辦愛滋40週年總檢討。校園宣導反毒教育1年至少1次，在此提醒要把性傳染疾病之資訊一併納入，讓相關宣導更為完整。

報告案三、毒品防制基金之執行成效與策進

◎楊委員士隆

毒品防制基金（以下簡稱毒防基金）自成立以來，在各方面包含醫療、預防宣導、緩起訴處分等貢獻卓著。然本年補助金額達6.8億元，惟新興毒品之防制、教育、宣導，改善少年毒品問題，新興毒品之預防宣導十分重要，卻僅有5,984萬元，期待在預防宣導方面之金額可以增加，並讓查緝端查獲之新興毒品資訊分享給教育端宣導，更即時讓學生知道新興毒品樣態及危害。

◎周委員愷嫻

一、觀察近幾年來4個部會在毒防基金所獲得之補助，其中最多為衛福部，衛福部約20億元、法務部約10億元、教育部約2.3億元、內政部約1.8億元，輸入資源與產出績效應符合比例，衛福部產出之績效指標符合比例，法務部之績效指標超過比例，法務部所做事情超過基金補助之價值，基金金額於教育部及內政部雖支出最少，但教育部績效指標只有1個，就是參加活動人數，相對於其他部會訂定之指標，既不具體亦無實益，也不夠符合2.3億元之價值，本人認為教育部之績效指標有疑義，不應僅用參加活動人數之被動指標回應2.3億元之價值，至少要加入例如學生輔導中心受理涉毒學生之輔導開案數、結案數，或完成輔導之比例。

二、涉毒少年就學穩定率也是可資參考指標，學校端也可以就涉毒少年進行一些親職教育之媒合或轉銜，所以本人覺得教育部提出之指標不符合2.3億元之價值。內政部之指標使用基金支出不多，但設計出來之指標幾乎均針對少年毒品問題，很少成人毒品問題，我們重點應該置於成人毒品問題，而非僅聚焦少年毒品問題，沒有任何一個針對成人施用、販賣、運送毒品問題提出之指標，這也令人困惑。

◎吳委員慧菁

一、毒防基金績效指標幾乎均用數據呈現，例如：法務部推動毒品犯專業處遇，接受專業處遇者出獄後兩年再犯率20.9%，較未接受者低6.9%，這是很好之對比數字，但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參與，提供毒品更生人多元支持措施，所謂多元措施所指為何？呈現之指標是補助多少人、家訪幾次、電訪幾次。又比如衛福部之部分，司法安置涉毒少年貫穿式服務計畫，呈現教育訓練幾人、訪視輔導幾人；藥癮者家庭支持服務及資源培力計畫，僅呈現服務多少家庭數，但看不出多元連結之呈現與拓展或如何解決家庭問題。司法矯治涉毒少年家庭及社區預防與建構在地支持網絡計畫，呈現服務多少人次、案家。教育部部分，針對藥物濫用高風險學生，規劃多元適性教育活動，提高學習動機、培養正向自我價值及降低在外遊蕩或出入不良場所，呈現補助幾間學校、多少人次參加，這些數據如何說明目標達成？

二、相信各部會均有預期想要達成之目標，卻僅呈現人數、人次、查訪次數等，無法得知目標有無達成。另設計績效目標之考核標準應同時考量其他影響因子，方能使結果更為精確。

◎法務部保護司洪司長信旭

報告內容是關於108年至113年間之成效，當時並未建立績效目標與考核標準表，本年建立績效目標與考核標準表後，未來指標會趨於具體、實質。

◎陳委員為堅

我們在看成果之同時，也要注意反毒行動綱領3.0之減害目標，例如：統計施用毒品者對於身體、心理、家庭、人際關係之傷害，這也回應毒品資料庫之重要性。假設一個海洛因毒品施用者，可能本來無法維持正常工作，後來政府提供美沙冬，他改施用第二、三級毒品，試問效果何在？第一，他還可以正常工作，第二，他不會因此去偷、去搶，要如何把這種成果呈現出來？所以資料連結很重要，毒品資料庫將來應該要可以協助政府評估毒品施用者所造成之其他問題，綜合來看有無往好之方向發展，評估資源應該投注於何處。

◎張委員淑慧

- 一、建議增加毒防基金之能見度，增加社會大眾之關注及企業捐款意願。
- 二、目前毒防基金之運作各個方案各行其是，沒有共同性目標、核心主軸，為何四大面向以緝毒做得最好，係因臺高檢署統合，但毒防基金各部會自行運作，缺乏整合性目標，各部會均辦理教育宣導，可能造成資源浪費，故應加以整合。
- 三、依據書面資料第7頁統計，曾接受專業處遇之出監者，相對於未接受者而言，其再犯時間拉得較長，這就是很明顯之成效，基金挹注在這部分就是有意義，相對於此，監所之宣講師就要考慮是否刪減，毒防基金應依成效好壞，決定下一年度基金之分配，KPI應扣住目標呈現成效。

◎李委員思賢

- 一、贊成基金運作需要整體性、核心之主軸，期望看到涵蓋率，比如執行方案過程涵蓋率是多少、觸及多少人數，並且希望看到對於這個族群造成之衝擊評估、長期效果評估之呈現，長期之統計結果、對於結果之描述，以及結果與基金之間之關係等，有利於政府評估政府施政方向。

二、期許要補助務實政策面之研究，以及有前瞻性規劃之計畫，因此讚許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研究中心能運用AI技術，提出前瞻性想法及計畫。